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武办字〔2020〕28号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武定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省州驻武各单位：

《武定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武定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20〕10号）要求，为深化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实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为出发点，以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助推全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州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整合交通运输行业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减少执法层级，加强执法保障，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着力解决执法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推进执法重心下沉，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

力、服务优质、适应武定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2.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科学界定执法职能，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推动行政执法队伍综合设置，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3.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权，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4. 坚持统筹配套协调。加强改革政策措施的配套衔接，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统筹谋划，联动推进，使各项改革配套衔接、互相促进，增强改革总体效应。

5. 坚持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行业指导和地方主导相结合。落实县委

和县人民政府改革主体责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修订。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通过落实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常态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减少重复检查、无效检查，增强执法检查实效。

(二)整合职责和队伍。将武定县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和省、州下划的“治超”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由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在中央和省、州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认定标准和程序前，锁定县级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和人员，实行集中办公，确保有人执法。被锁定人员的工资、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按原渠道进行管理。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组建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伍，以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和省、州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三）明确层级职责。整合县级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治超”工作职能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及辖区内“治超”工作职能，组建武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州对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垂直管理。州交通运输局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导班子统一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和党组织关系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管理。

（四）下移执法重心。在严格控制执法队伍人员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优化人员编制和力量配备，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应急指挥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下沉，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将省、州下划的“治超”工作职能和超限运输检测站按照所属区域交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管理。

（五）加强队伍建设。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

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对因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造成的实有人员及领导干部超过“三定”规定的部门，给予3年左右的过渡期，采取自然减员、多出少进等方式逐步消化解决；对个别整合合并单位多、转隶人员多、消化压力大的，给予5年左右过渡期进行消化。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探索执法人员职级制度。

（六）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推进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着力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信力。

（七）完善工作机制。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有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按照中央规定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合理配置执法执勤用房。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抚恤等政策，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评体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

(八)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管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九)加强党建工作。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落实。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及时建立健全武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党组织,使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改革过渡期,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引导党员职工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积极推进。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

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稳妥推进，取得实效。县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加强支持配合，明确改革配套政策，积极推进改革工作。

（二）正确引导，平稳过渡。在改革实施期间，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大局，结合各自实际，正确引导，及时化解矛盾，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积极推动改革工作，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为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三）严明纪律，强化监督。严肃组织、财经、保密和机构编制纪律，按照规定处理好人、财、物问题，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调整到位，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在整合调整过程中，要做好工作交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附件：武定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武定县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重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	<p>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修订。</p> <p>2. 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p> <p>3. 落实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常态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减少重复检查、无效检查，增强执法检查实效。</p>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	整合职责和队伍	<p>1. 将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和省级下划的“治超”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进行整合。</p>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司法局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p>2. 在中央和省州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认定标准和程序前，锁定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和人员，实行集中办公，确保有人执法。被锁定人员的工资、人事关系仍在原单位，按原渠道进行管理。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p>	县委编办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明确层级职责	<p>整合县级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治超”工作职能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组建武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州交通运输局对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垂直管理。州交通运输局对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领导班子统一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和党组织关系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管理。</p>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下移执法重心	<p>1. 在严格控制执法队伍人员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优化人员编制和力量配备，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应急指挥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下沉，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p> <p>2. 将省级下划的“治超”工作职能和超限运输检测站职能纳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进行管理。</p>	县委编办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司法局</p> <p>县政务服务管理局</p>
五	加强队伍建设	<p>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对因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造成的实有人员及领导干部超过“三定”规定的部门，给予 3 年左右的过渡期，采取自然减员、多出少进等方式逐步消化解决；对个别整合合并单位多、转隶人员多、消化压力大的，给予 5 年左右过渡期进行消化。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探索执法人员职级制度。</p>	县委组织部	<p>县委编办</p> <p>县财政局</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p>
六	规范执法行为	<p>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推进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着力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信力。</p>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司法局</p>

序号	工作重点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完善工作机制	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有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按照中央规定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合理配置执法执勤用房。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抚恤等政策，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评体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八	健全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管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交通运输局
九	加强党建工作	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落实。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及时建立健全武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党组织，使机构改革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改革过渡期，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引导党员职工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